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担个别及董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间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郑使用自有资金间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崩或者间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元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

讲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讲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一、回购成历时至4月65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徽电子")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脚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本次用于同脚的资金融率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 份价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

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 4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总金额为35,485,7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5年10500円。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址监会及深则址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以他近年於四時分第2-1日2020年至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至月21日和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披露的(茶別市明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警答实公司"提质增效 面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加索别市团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份2,68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8.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达回购取(对争项付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放切力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税增《上市公司版付回购规则》《上海址序交易所上市公司目伴监官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2024年3月16日台升第八届组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3月16日台升第八届组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3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整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22)。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横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音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 180 7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59%,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811

47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赕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 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益云相深则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同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间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简称,泉阳泉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吉林県阻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 注持有公司名(2.46)09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赵志华本次司法冻结25,982,983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累计流结股份26,229,07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2.20%,占公司总股本的3.67%。赵 志华本次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化系解统原押的股份变型为司法冻结论结合第级。 ●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力、其持有股份部分被冻结及解除标记事 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起志华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董 事赵志华其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定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持有股份状态发生变更的背景 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限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及标记的公告》,赵志 华持有的246,09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42,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标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6058)。

平持有的240、29年版及20年版45年,847年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赵志华解及5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赵志华解除质押股份25,982、983股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1号)。 综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本次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化系解除质押的股份变更为司法冻结状态所致。 一、股份本次被冻结及累计放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 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冻结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 原因
合计 25,982,983 61.50 3.63 否 2023年 2026年 司	赵志华	25,982,983	61.50	3.63	否			司法 冻结
11/100 11/1/10 (%	合计	25,982,983	61.50	3.63	否	2023年 11月8日	2026年 11月7日	司法 冻结

股东名称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段数量(股) 2,246,094 四、风险性提示

当、风险性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部分冻 1. 行股份和人工股外、量率起心平个属于公司控股股外联党控股保护"或行动人,共成了领部介标 结及解除标记率项不会等效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按据的持股6%以上股东、董事起志华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 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 投资去关注的《华井诗章投资网络

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一. 回购股份的讲展情况

# 2224 儉养代码:128039 正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2、"三力转债" 兑付价格: 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7、二/74版 (中央 2011) 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 截至 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 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求则产业之项口 根据《深知庇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

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三 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

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使分付摘牌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 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 其他事项

(의 첫만부명) 投资者如壽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 nfo.com.cn ) 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93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3%,最高成交价为1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巳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6,885.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

秦17岁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口或者在决策过程由 至係

(2) [中国正面云文(RONILE) 72 2007] 750是10月至10月76 2、公司本次回時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

公告编号 · 2024-044

略之口內。 ( 2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停在证券交易所升益集合党的、收益集合党的及股票价格无部跌輸稅制的交易口內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和第六周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 文成次人公平以、公司设行自于周亚40米平500以上2007以上2007以上2017 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 股份总数约为1 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 购方室空施完比シF 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59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最高成交价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203.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 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音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同幽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太次回购计划 并按昭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9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聚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截断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明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水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宽 准确 宗整 没有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重

债券代码:123160

证券简称, 表福泵业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

90.足,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量中,至依法披露之口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由竞伶本单与于中国地域以及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源编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回购金额 可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指定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公告编号: 2024—03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5%,详情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变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沙3,690,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90,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表云

**公**些结号,2024-035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直字、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一、归购股70季平400亿年。 水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通过深料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风影 票,用于股权缴贴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 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 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 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18%,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54元/股

成交总额为34,97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 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4.53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二、永远远明 公司间晚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68851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处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胸用途 要计已回购股数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如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重事运第十7公公司、申以迎过了【朱子以集中党的交易方式的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取得的超势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并 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国购资金总额以实 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父易所养验以集中党的父易方式繁订回购公司股份538,356股, 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的比例为0.6729%。回购成定分的最高价为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33,171.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同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 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兵祀争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大遗漏。 「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7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 000万股(管), 占公司目前忠股本的比例对1.43%—286%。具体回购效量以已购奖品定战对实际已购的数量为患。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是他间域。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的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人声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题版页进度间的 截至2024年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 525,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36%,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 金额为人民币67,666,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上限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策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024年5月7日

一、但例以Uniderellot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1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336股,占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展切凹啊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